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人寿附加成长关爱少儿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阅 读 指 引

TCDD01-1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
|--|-----|
| 签收本附加合同次日起 10 日内您可以要求退还所缴纳的扣除工本费后的保险费..... | 1.3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 2.3 |
| 您有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申请保单贷款的权利..... | 6.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 8.1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
|--|----------------------------------|
| 我们对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作了特别提示，详见条款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部分..... | 2.3、2.4、3.2、3.4、4.2、6.1、7.1、11.1 |
| 被保险人应到我们认可的医院就诊..... | 2.3 |
| 您投保本附加合同即表明认可并遵从本附加合同中对A组重大疾病、B组重大疾病的定义..... | 3 |
| 保险事故发生后，您有及时通知我们的义务..... | 4.2 |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 5.1 |
| 某些情况会引起保单现金价值的变化，详见条款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部分..... | 6.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 8.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 9.1 |
| 主合同的某些变动会导致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终止..... | 10.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注，请您注意..... | 11 |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订立
- 1.2 合同生效
- 1.3 犹豫期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期间
- 2.2 基本保险金额
- 2.3 保险责任
- 2.4 责任免除

3 重大疾病

- 3.1 A组重大疾病的范围
- 3.2 A组重大疾病的定义
- 3.3 B组重大疾病的范围
- 3.4 B组重大疾病的定义

4 保险金的申请

- 4.1 受益人
- 4.2 保险事故通知
- 4.3 保险金申请
- 4.4 保险金给付
- 4.5 诉讼时效

5 保险费的交纳

- 5.1 保险费的交纳
- 5.2 宽限期

6 现金价值权益

- 6.1 现金价值
- 6.2 保单贷款

7 合同效力的中止与恢复

- 7.1 合同效力中止
- 7.2 合同效力恢复（复效）

8 合同解除

- 8.1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9 如实告知

- 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10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10.1 合同效力终止
- 10.2 适用主合同条款

11 释义

- 11.1 我们认可的医院
- 11.2 专科医生
- 11.3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11.4 遗传性疾病
- 11.5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11.6 持续性蛋白尿（尿蛋白++以上）
- 11.7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 11.8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11.9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11.10 永久不可逆

阳光人寿附加成长关爱少儿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阳光人寿附加成长关爱少儿重大疾病保险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订立** 本附加合同由《阳光人寿成长关爱少儿两全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提出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
- 1.2 合同生效** 本附加合同须与主合同同时投保。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与主合同相同。
本附加合同的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交纳日均以生效日计算。
- 1.3 犹豫期** 自您收到本附加合同次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须合并主合同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30 年，自生效日零时起计算，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2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天内，被保险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确诊患本附加合同约定的“A 组重大疾病”或“B 组重大疾病”；（二）因导致“A 组重大疾病”或“B 组重大疾病”的相关疾病就诊，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这 180 天的时间称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两项情形之一的，无等待期。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按照下列方式给付保险金：
- 2.3.1 A 组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我们将按确诊时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 A 组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1）被保险人经**我们认可的医院**（见 11.1）**专科医生**（见 11.2）确诊首次患本附加合同约定的 A 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
（2）被保险人患 A 组重大疾病之前未患过本附加合同约定的 B 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或者 A 组重大疾病的首次确诊日距最近一次 B 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的首次确诊日已满 365 日。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A 组重大疾病保险金最多给付一次。

2.3.2 **B 组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我们将按确诊时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 B 组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1) 被保险人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本附加合同约定的 B 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

(2) 被保险人患 B 组重大疾病之前未患过本附加合同约定 A 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或者 B 组重大疾病的首次确诊日距最近一次 A 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的首次确诊日已满 365 日。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B 组重大疾病保险金最多给付一次。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患 A 组重大疾病或 B 组重大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相应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5)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 11.3）期间（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6) 遗传性疾病（见 11.4），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 11.5）；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确诊患本附加合同约定的 A 组重大疾病或 B 组重大疾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 A 组重大疾病或 B 组重大疾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3 重大疾病

3.1 **A 组重大疾病的范围** 本附加合同所指的 A 组重大疾病在本附加合同中有确定的含义，我们将在本附加合同 A 组重大疾病的定义中详细列明，您投保本附加合同即表明认可并遵从本附加合同中对 A 组重大疾病的定义。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保障的 A 组重大疾病如下所示：

- | | |
|--------------------|---------------|
| 1 恶性肿瘤 | 衰竭尿毒症期) |
| 2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 8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
| 3 器官移植导致的 HIV 感染 | 9 系统性红斑狼疮 |
| 4 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 | 10 终末期肺病 |
| 5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 11 心脏瓣膜手术 |
| 6 良性脑肿瘤 | 12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
| 7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 | 13 严重的原发性心脏病 |
| | 14 脑动脉瘤开颅手术 |

3.2 A 组重大疾病 的定义

以上各种 A 组重大疾病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符合以下定义:

3.2.1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恶性肿瘤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 分期为 T1N0M0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3.2.2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实际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实际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3.2.3 器官移植导致的 HIV 感染

指因进行器官移植而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之后或复效日之后,被保险人因治疗必需而器官移植,并且因器官移植而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 (2) 提供器官移植治疗的器官移植中心或医院出具该项器官移植感染属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或者法院终审裁定为医疗责任;
- (3) 提供器官移植治疗的器官移植中心或医院必须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不在保障范围内。

3.2.4 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

被保险人因输血而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或罹患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AIDS),并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1) 造成感染的输血事件发生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之后或复效日之后,血清出现 HIV 染必须发生在接受输血后 180 天内;
- (2) 我们认可的医院或提供输血治疗的正规输血中心出具该项输血感染属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或者法院终审裁定为医疗责任;
- (3) 受感染的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
- (4) 病情须对生命造成威胁并且在索赔当时的医疗技术条件下尚无已知的治愈方法。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的 HIV 感染不在保障范围内。

3.2.5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 (2)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 ①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leq 0.5 \times 10^9/L$;
 - ② 网织红细胞 $< 1\%$;
 - ③ 血小板绝对值 $\leq 20 \times 10^9/L$ 。

- 3.2.6 **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 （2）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3.2.7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 3.2.8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持续性黄疸；
 - （2）腹水；
 - （3）肝性脑病；
 - （4）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 3.2.9 **系统性红斑狼疮** 系统性红斑狼疮是一种累及多脏器的自身免疫性的炎症性结缔组织病，多发于青年女性。该病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风湿科专科医生确诊。本附加合同所指的系统性红斑狼疮仅限于累及肾脏的情况，即经过脏活检确认的，符合 WHO 诊断标准定义 III 型至 V 型狼疮性肾炎的诊断标准，并伴有**持续性蛋白尿（尿蛋白++以上）**（见 11.6）的系统性红斑狼疮。其他类型的红斑性狼疮，如盘状狼疮、仅累及血液及关节的狼疮不在保障范围内。
- 世界卫生组织（WHO）狼疮性肾炎分型：
- I 型（微小病变型）
 - II 型（系膜病变型）
 - III 型（局灶及节段增生型）
 - IV 型（弥漫增生型）
 - V 型（膜型）
- 3.2.10 **终末期肺病** 被保险人患有终末期肺病而出现的慢性呼吸衰竭。该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呼吸科专科医生确诊并符合以下各项条件：
- （1）肺功能测试其 FEV1 持续低于 1 升；
 - （2）动脉血气分析氧分压（PaO₂）< 55mmHg；
 - （3）休息时出现呼吸困难；
 - （4）必须接受输氧治疗。
- 3.2.11 **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 3.2.12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 （2）肝性脑病；

- (3) B 超或其它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3.2.13 **严重的原发性心肌病** 原发性心肌病是指因各种病因而出现的心室功能障碍。该病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心内科专科医生确诊，并出现明显的心力衰竭(纽约心脏病协会分类标准心功能达 IV 级*)持续至少 90 天。本保障范围内的心肌病包括扩张型心肌病、肥厚型心肌病和限制型心肌病。其他类型的原发性心肌病及所有继发性心肌病不在此保障范围之内。

* 纽约心脏病协会分类标准心功能 IV 级是指有医院的医疗记录显示病人不能进行任何活动，休息时仍有心悸、呼吸困难等心力衰竭表现，并且体检及实验室检查显示有心功能异常的证据。

3.2.14 **脑动脉瘤开颅手术** 指因脑动脉瘤破裂造成蛛网膜下腔出血，被保险人实际实施了在全麻下进行的开颅动脉瘤夹闭手术。
 脑动脉瘤（未破裂）预防性手术、颅骨打孔手术、动脉瘤栓塞手术、血管内手术及其他颅脑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3.3 **B 组重大疾病的范围** 本附加合同所指的 B 组重大疾病在本附加合同中有确定的含义，我们将在本附加合同 B 组重大疾病的定义中详细列明，您投保本附加合同即表明认可并遵从本附加合同中对 B 组重大疾病的定义。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保障的 B 组重大疾病如下所示：

- | | |
|-------------------------|------------------|
| 1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 16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
| 2 双目失明 | 17 严重冠心病 |
| 3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 | 18 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 |
| 4 多发性硬化 | 19 主动脉手术 |
| 5 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 20 肾髓质囊性变 |
| 6 瘫痪 | 21 严重Ⅲ度烧伤 |
| 7 溶血性链球菌引起的坏疽 | 22 坏死性筋膜炎 |
| 8 脑中风后遗症 | 23 多个肢体缺失 |
| 9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 24 严重克隆病 |
| 10 严重川崎病 | 25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
| 11 严重幼年型类风湿关节炎 | 26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
| 12 脊髓灰质炎导致的永久性肢体瘫痪 | 27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
| 13 急性心肌梗塞 | 28 双耳失聪 |
| 14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 29 象皮病 |
| 15 主动脉夹层瘤 | 30 严重瑞氏综合征 |
| | 31 细菌性脑脊髓膜炎后遗症 |

3.4 **B 组重大疾病的定义** 以上各种 B 组重大疾病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符合以下定义：

3.4.1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见 11.7）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 3.4.2 **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 3 周岁以上，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 3.4.3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 指胰酶在胰腺内激活后引起胰腺组织自身消化的急性化学性炎症。该病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实际实施了坏死组织清除、病灶切除或胰腺部分切除的手术治疗。
因酒精作用所致的急性胰腺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 3.4.4 **多发性硬化** 多发性硬化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性疾病，表现为反复缓解、复发的脑、脊髓和视神经损害。该病必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神经科专科医生确诊，并有 CT 或磁共振检查结果诊断报告。**本保险责任仅对多发性硬化造成神经系统功能的永久性损害予以理赔。**所谓神经系统功能的永久性损害是指诊断为多发性硬化后有神经系统一次以上的发作，而出现累及视神经、脑干、脊髓永久性损害，出现有共济失调或感觉障碍并持续 180 天以上。
- 3.4.5 **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是一组原发于肌肉的遗传性的肌肉病变，主要临床特征为受累骨骼肌肉的无力和肌肉萎缩。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神经科专科医生确认符合以下四项诊断指标中的三项：
 (1)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2) 临床表现包括：无感觉神经紊乱，正常脑脊液及轻微腱反身的减退；
 (3) 典型的肌电图；
 (4) 临床推测必须有肌肉或组织检查加以证实。
- 3.4.6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意识活动。
- 3.4.7 **溶血性链球菌引起的坏疽** 躯干或肢体的浅筋膜或涉及肌肉的深筋膜感染，呈暴发性进展，必须即刻手术清创。须在外科手术后进行组织培养证实溶血性链球菌坏疽并由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
- 3.4.8 **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见 11.8）；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见 11.9）；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3.4.9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3.4.10 严重川崎病 指原因不明的系统性血管炎，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超声心电图显示川崎病并发冠状动脉瘤或其他心血管异常；
 (2) 已接受了针对川崎病并发冠状动脉瘤或其他心血管异常所进行的手术治疗。
- 3.4.11 严重幼年型类风湿关节炎 需要由我们认可的医院风湿科专科医生确诊，有广泛的关节损坏，临床及X线检查发现明显的畸形。至少下列3个关节受累：手关节、腕关节、肘关节、膝关节、髌关节、踝关节、脊椎关节或跖趾关节。关节炎的症状须持续1年以上。
- 3.4.12 脊髓灰质炎导致的永久性肢体瘫痪 脊髓灰质炎是由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致的瘫痪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功能损害或呼吸无力。该病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并提供相关的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的证据（例如：粪便检查、脑脊液检查或血清学抗体检查报告）。本项保险责任仅对脊髓灰质炎造成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已导致被保险人永久性的肢体瘫痪的情况予以理赔，其他原因导致的瘫痪则不在本项责任保障范围内。所谓永久性的肢体瘫痪是指诊断为脊髓灰质炎后肢体瘫痪需持续180天以上。
- 3.4.13 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1) 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2) 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3) 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4) 发病90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50%。
- 3.4.14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它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3.4.15 主动脉夹层瘤 指主动脉壁在受到某些病理因素的破坏后，高速、高压的主动脉血流将其内膜撕裂，以致主动脉腔内的血流通过主动脉内膜的破裂口进入主动脉内壁而形成血肿。被保险人需通过电脑断层扫描（CT）、磁共振扫描（MRI）、磁共振血管检验法（MRA）或血管扫描等检查，并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并且实施了胸腹切开的主动脉手术。
- 3.4.16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见11.10）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30mmHg。
- 3.4.17 严重冠心病 指经根据冠状动脉造影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为三支或以上冠状动脉主要血管的严重狭窄性病变（至少一支血管管腔直径减少75%以上和其他两支血管管腔直径减少60%以上）。冠状动脉的主要血管指左冠状动脉主干、前降支、左旋支及右冠状动脉。前降支、左旋支及右冠状动脉的分支血管的狭窄不在保障范围内。
- 3.4.18 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 因感染性微生物造成心脏内膜发炎，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 血液培养测试结果为阳性，证实存在感染性微生物：
 ① 微生物：在赘生物，栓塞的赘生物或心脏内脓肿培养或组织检查证实有微

生物；

- ② 病理性病灶：组织检查证实赘生物或心脏内脓肿有活动性心内膜炎；
- ③ 分别两次血液培养证实有典型的微生物且与心内膜炎符合；
- ④ 持续血液培养证实有微生物阳性反应，且与心内膜炎符合。

(2) 心内膜炎引起中度心瓣膜关闭不全（指返流指数 20%或以上）或中度心瓣膜狭窄（指心瓣膜开口范围小于或等于正常的 30%）；

(3) 心内膜炎及心瓣膜损毁程度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心脏科专科医生确诊。

因先天性瓣膜疾病、先天性血管病或遗传疾病所伴发的感染，不在保障范围内。

- 3.4.19 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3.4.20 肾髓质囊性变 肾髓质囊性病的诊断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1) 肾髓质有囊肿、肾小管萎缩及间质纤维化等病理改变；
 (2) 贫血、多尿及肾功能衰竭等临床表现；
 (3) 诊断须由肾组织活检确定。
- 3.4.21 严重 III 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 III 度，且 III 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 或 20% 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 3.4.22 坏死性筋膜炎 坏死性筋膜炎指一种由细菌侵入皮下组织和筋膜引起的急性坏死性软组织感染，可伴有毒血症、败血症、中毒性休克、弥漫性血管内凝血及多器官衰竭，必须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 符合坏死性筋膜炎的一般临床表现；
 (2) 细菌培养检出致病菌；
 (3) 出现广泛性肌肉及组织坏死，并确实实施了坏死组织和筋膜以及肌肉的切除手术。清创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3.4.23 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 3.4.24 严重克隆病 克隆病是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具有特征性的克隆病病理组织学变化。诊断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经过病理检查结果证实。被保险人所患的克隆病必须已经造成瘻管形成并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
- 3.4.25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已经累及全结肠，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须由病理学检查结果证实，且实际实施了结肠切除或回肠造瘻术。
- 3.4.26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广泛的关节损坏，临床上存在三个或三个以上下列关节的畸形：手、腕、肘、颈椎、膝、踝、或足部跖趾关节。并且由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认被保险人在无他人协助下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上述畸形及功能异常须持续至少达 180 天。

- 3.4.27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指因阿尔茨海默病以外的脑的器质性疾病造成脑功能衰竭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严重痴呆，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导致痴呆的疾病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且由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
神经官能症，精神疾病及酒精中毒所致脑损害不在保障范围内。
- 3.4.28 **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9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三周岁以上，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听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 3.4.29 **象皮病** 指末期丝虫病，按国际淋巴学会分级为三度淋巴液肿，其临床表现为肢体非凹陷性水肿伴畸形增大、硬皮症和疣状增生。此病症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根据临床表现和微丝蚴的化验结果确诊。
- 3.4.30 **严重瑞氏综合征** 瑞氏综合征是线粒体功能障碍性疾病，会导致脂肪代谢障碍，引起短链脂肪酸、血氨升高，造成脑水肿。主要临床表现为急性发热、反复呕吐、惊厥及意识障碍等等。肝脏活检是确诊的重要手段。瑞氏综合征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中的三级医院儿科专科医生确诊，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 有脑水肿和颅内压升高的脑脊液检查和影像学检查证据；
(2) 血氨超过正常值的 3 倍；
(3) 临床出现昏迷，病程至少达到疾病分期第 3 期。
- 3.4.31 **细菌性脑脊髓膜炎后遗症** 指因脑膜炎双球菌感染引起脑脊髓膜化脓性病变，且导致永久性神经损害，持续 90 天以上，并且脑脊液检查显示脑膜炎双球菌阳性。
永久性神经损害是指由细菌性脑脊髓膜炎引起的耳聋、失明、动眼神经麻痹、瘫痪、脑积水、智力或性情中度以上的损害或障碍，且上述症状持续 90 天以上仍无改善迹象。
中度以上的损害或障碍指按照医院临床实务上认定的标准。无改善迹象指症状没有变好，如果维持和更差都符合无改善迹象。

4 保险金的申请

- 4.1 **受益人** 如无其他特别约定，A 组重大疾病保险金及 B 组重大疾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4.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因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4.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4.3.1 **A 组重大疾病** 由 A 组重大疾病保险金或 B 组重大疾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

- 保险金或B组重大疾病保险金申请** 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
 （2）受益人有效身份证件；
 （3）我们认可的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诊断结论符合“3 重大疾病”所列举情形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4.3.2 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保险金** 若申请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被委托人还应提供申请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 4.3.3 补充通知**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4.3.4 身体检查** 除上述相关证明和资料外，我们如认为必要，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可以对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进行检查或鉴定。
- 4.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若我们在收齐相关证明和资料后30日内仍未作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将从第31日起按超过天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按复利计算。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4.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5 保险费的交纳

- 5.1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分期交纳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交纳当期的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必须随主合同保险费一同交纳，不能单独交纳。
- 5.2 宽限期** 分期交纳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的次日零时起60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6 现金价值权益

- 6.1 现金价值** 本附加合同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现金价值将按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重新计算。
受益人领取“2.3.1 A 组重大疾病保险金”或“2.3.2 B 组重大疾病保险金”任何一项保险金后，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减少为零。
- 6.2 保单贷款**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且在累积有现金价值的情况下，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除另有约定外，贷款金额不超过本附加合同当时现金价值的 80%扣除本附加合同未偿还的保单贷款本金及利息后的余额。每次贷款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息按条款约定利率计算。贷款本金及利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自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时，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7 合同效力的中止与恢复

- 7.1 合同效力中止** 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7.2 合同效力恢复（复效）** 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简称复效）。您应填写复效申请书，并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声明书、体检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我们会对材料进行审核，做出是否同意复效的决定。
经双方达成复效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及利息（按条款约定利率计算）、保单贷款及利息（按条款约定利率计算）和其他欠款后的次日零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您可以向我们申请退还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时的现金价值。
本附加合同复效必须随主合同复效同时申请，不能单独申请。

8 合同解除

- 8.1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简称退保），须合并主合同提出申请。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保险合同；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9 如实告知

- 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
本附加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

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0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10.1 合同效力终止**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
 - (2) 按本条款约定领取“2.3.1 A组重大疾病保险金”及“2.3.2 B组重大疾病保险金”后；
 - (3) 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4) 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后2年内未复效；
 - (5)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6) 因主合同条款或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形而效力终止。
- 10.2 适用主合同条款** 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主合同条款：
- (1)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2) 欠款扣除；
 - (3) 合同内容变更；
 - (4) 联系方式变更；
 - (5) 争议处理；
 - (6) 年龄性别错误处理。

11 释义

本附加合同中具有特定含义的名词，除本附加合同另有释义，适用主合同的释义。

- 11.1 我们认可的医院**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 11.2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

上。

- 11.3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11.4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11.5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11.6 **持续性蛋白尿（尿蛋白++以上）** 指在三个尿样中的两个检查中查出蛋白质；++以上不包括++。
- 11.7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 11.8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 11.9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11.10 **永久不可逆**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